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治理手册》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提名李建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建伦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 薇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